

益环审(表)[2020]15号

**关于《益阳市大吉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大米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大吉米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请求对〈益阳市大吉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大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益阳市大吉米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建设地点位于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米香村，占地面积为 2480 m²，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1 条年产 1.8 万吨大米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车间、仓库及其他公用辅助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根据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 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文件精神、广西钦天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益阳市大吉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大米生产线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全面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生产车间密闭，大米加工、进料口、油糠放料口及谷壳放料口粉尘经机械内部集气装置、离心风机收集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后由除尘器顶部 15m 高空排放；稻谷进出库粉尘在厂房内自由沉降并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后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后排放。

（三）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的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得外排周边水环境。

（四）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设备噪声和风机空气动力噪声，应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场界四周要多植树木，形成

绿化隔离带，使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4类标准要求。

(五) 做好工程固废污染控制工作。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等按要求暂存后综合利用；废矿物油按要求暂存后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砂石杂质、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及时清运，禁止乱堆乱弃。

(六)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三、项目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2020年1月14日